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扩展交通工具临时停放期间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所指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的临时停放期间包括装卸货物、整理篷布期间。